



## 2、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

###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北区)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北区)教育局体育器材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北区)教育局体育器材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山东世纪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6人,营业收入为6693万元,资产总额为30593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 山东世纪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07月02日

注: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为便于开标,本表可以另行单独密封。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